

证券代码：871085

证券简称：捷信达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柯育仁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86.56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已编制《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86.5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已编制《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86.5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编制《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就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86.5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编制《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就公司2019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86.5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86.5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编制《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86.5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全面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489 号《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86.5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分配利润情况，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金实际情况，考虑到未来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权益分派。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148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270,940.53元，资本公积为197,329.19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合计派发7,146,240股，本次派发为7,146,240.00元。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派0.5597元现金股利（含税），合计派发现金999,937.63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24,762.90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所涉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代扣代缴。

上述权益分派完后，共计新增股份7,146,24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25,011,840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方案实施完毕后的总股本和股权结构，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786.56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进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合计派发 7,146,24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7,865,600 股增至 25,011,840 股。因此，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86.5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郑树淋、郑博文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